

中国十五冶中色正元项目门窗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十五冶中色正元项目门窗集中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门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CBB-ZSZY-2024-JCH038-HW）。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中色正元年产 6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一期总建筑面积 141414.2 平方米，总投资 155099 万元，处理 1 万吨金属钴（折钴）的粗氢氧化钴，产出精制硫酸钴、精制氯化钴和精制硫酸锰溶液，用于前驱体工序生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NCM811、1 万吨四氧化三钴。

气候条件：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转换的过渡带，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年日照 2000~2300 小时，常年平均气温 15.6℃，年平均降雨量 1100 毫米左右，主要集中在 5~8 月，占年总降水量的 55%。

工程范围：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试验验收合格、竣工后试验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本项目共 6 个子项，包括前驱体车间、四氧化三钴车间、产品库、氨水库、双氧水库、前驱体原料、单盐配置。

3. 招标范围

3.1 供货范围：

主要包含：不锈钢门联窗、防火门、不锈钢固定窗、钢质门、卷帘门、防火卷帘门、铝镁锰岩棉夹芯板等，本采购项为部分二次深化设计+供货+安装+交竣工形式，详见公告附件供货清单。

注：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招标人各批次下达订单量为准；若最终订单总量超出本暂估量，超出部分结算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本次招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超过招标数量 10%；若最终订单数量少于本暂估量，按订单数量执行。

3.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批交货，每批订单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开始交货，实际以需求方书面通知为准。

交付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东联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中色正元年产 6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十五冶项目部。

3.3 合同相对人

合同相对人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与履约由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负责。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资质；

(2) 财务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应保证财务报表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保留追索的权利；投标人的成立年限少于上述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至少一份类似招标标的物的销售合同扫描件（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供货范围所在页、并必须显示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等有关内容）或结算发票扫描件。

(4) 信誉要求：应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请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项资格审查资料）。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承诺函，应保证承诺函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6)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部分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4.2 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实质性响应：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有供应商使用手册，请自行下载学习使用平台）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完成缴费后，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标书费、保证金均汇入以下账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ZCBB-ZSZY-2024-JCH038-HW。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名 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账 号：17160101040017669

行 号：103522016012

注：如果为个人缴纳标书费，则无法开具标书费发票。投标保证金只能由企业账户缴纳。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3日9: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9:30分。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如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有关规定。

7.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招标人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登录投标管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未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中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线上解密，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12 楼（采购物资中心）

邮 编：430075

电子邮件：swyjczxzbb@cn15mcc.com

招标联系人：钟晓健

电 话：027—51015250/18672913906

采购联系人：夏武

电 话：15827181106

平台运营方客服（平台使用技术问题解答）：4000809508

2024 年 5 月 14 日